

武汉城市学院文件

城院实训〔2026〕4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学院 106 舰实践教学场馆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武汉城市学院 106 舰实践教学场馆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印发 26 份

武汉城市学院 106 舰实践教学场馆安全管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 106 舰实践教学场馆（以下简称“场馆”）内教学、实训及参观活动安全有序开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水上作业相关要求，结合场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场馆开展教学、实训、参观、拍摄等活动的师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场馆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安全第一、责任到人、应急有备”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设施与配置

第四条 场馆须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一）救生设备：甲板层及舰舱层显著位置配备足量救生衣、救生圈，设置明显标识和使用说明。

（二）视频监控：逐步完善舰体重点区域（登舰口、甲板、舷梯等）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

（三）救生船：后续配备应急救生船，停放于舰体附近水域，确保随时可用。

（四）消防器材：按消防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箱等，定期检查有效期。

（五）急救物品：舰舱层设置急救药箱，配备创可贴、消毒液、止血带等常用急救用品。

第五条 所有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或损坏,发现缺失或失效应立即报告实验实训中心补充或更换。

第三章 人员与组织管理

第六条 场馆设安全责任人一名(由实验实训中心指定),负责统筹安全管理工作。各学部教学使用时,带队教师为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

第七条 每批次登舰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实操教学小班化控制在 10 人以内。带队教师须全程在岗,不得离岗或委托无关人员代管。

第八条 以下人员不得登舰:

- (一) 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等不适宜登高或水上活动疾病者;
- (二) 饮酒或服用精神类药物后的人员;
- (三) 未按规定着装(如穿拖鞋、高跟鞋、裙子等)者;
- (四) 其他经评估不适宜登舰的人员。

第四章 登舰前安全准备

第九条 天气条件要求:

- (一) 遇雨、雪、冰雹、大风(风力超过 5 级)等恶劣天气,严禁组织登舰活动。
- (二) 登舰前由实验实训中心或带队教师查询当日天气预报,不符合条件须立即取消或延期。

第十条 安全教育制度

- (一) 每次登舰前,带队教师必须对全体学生进行不少于 5 分钟的现场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二）教育内容至少包括：行走路线、禁止区域、着装要求、严禁嬉戏打闹、紧急联络方式、落水应急处置等。

（三）学生须逐个确认知晓并遵守安全规定，必要时可组织签署安全承诺书。

第十一条 着装与装备要求

（一）登舰人员须穿着防滑鞋（运动鞋或劳保鞋），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二）进入实训区域（探测探伤、金工等）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等。

（三）靠近船舷或进行甲板活动时，须按指令穿戴救生衣。

第五章 现场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舰体活动安全：

（一）任何区域不得追逐、打闹、推搡或倚靠船舷边缘。

（二）上下楼梯（舷梯）须扶好扶手，有序通行，不得跳跃或逆向行走。

（三）不得跨越安全警戒线、翻越栏杆或进入未开放区域（如封闭舱室、机舱深处等）。

（四）甲板湿滑时（雨后或清洗后）应格外小心，必要时暂停活动。

第十三条 设备操作安全

（一）实训设备须在教师指导下操作，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启动或触碰电源开关、气阀等。

（二）使用探测探伤、焊接、电气控制等设备时，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

(三) 实验结束后须关闭设备电源, 整理工具, 清理现场。

第十四条 紧急联络方式公示

(一) 在登舰口、甲板层、舰舱层入口及教室区域醒目位置公示舰艇工作人员及学校应急联络电话。

(二) 联系方式包括: 现场教师手机号、实验实训中心值班电话、校园报警电话、水上救援电话(如当地海事或 110)。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落水应急预案:

(一) 一旦发生落水, 发现者应立即大声呼救, 并迅速向附近教师或工作人员报告。

(二) 现场教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抛掷救生圈、救生衣至落水者附近, 同时拨打校园急救电话和水上救援电话。

(三) 具备救生能力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 可利用救生设备施救, 严禁盲目下水。

(四) 后续赶到的教师组织其他学生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 清点人数, 安抚情绪。

第十六条 其他突发情况

(一) 火灾: 立即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源, 同时组织人员沿安全通道疏散, 拨打 119 及校内报警电话。

(二) 人员受伤: 轻伤由随队教师进行初步处理, 重伤立即拨打 120 并通知家属。

(三) 设备漏电或机械伤害: 立即切断电源或停止设备运行, 救助伤员并报告。

第十七条 所有事故均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事后须形成书面报告，分析原因，落实整改。

第七章 日常检查与维护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应每月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舰体结构稳固性（栏杆、楼梯、甲板等）；
- （二）救生设备、消防器材完好性及数量；
- （三）监控系统、照明、应急指示灯运行状态；
- （四）实训设备接地、绝缘、防护装置有效性。

第十九条 每次教学活动前后，带队教师应对使用的设备和区域进行快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修。

第二十条 建立安全台账，详细记录安全培训、检查、演练、事故及整改情况，存档备查。

第八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停使用场馆权限、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在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将根据场馆建设进展和实际运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